

水价成本背后疑有政府的身影

水价成本背后的“水”有多深? 新华网 6月4日 作者 赵志疆

新华网一评

近日,一位参加了近期发改委水价成本公开座谈会的人士称,国家发改委要推进水价成本公开化改革。地方物价部门持反对意见,因为水价中有很多比例成本不宜公开,如政府的一些不合理行政性收费,附加在水价中。

(6月2日 21世纪经济报道)

刑讯逼供为何“一点情面也不讲”

法治不彰,副书记也会遭逼供 新京报 6月4日 作者 沈彬

新京报一评

2005年8月2日凌晨,湖南永州江华瑶族自治县政法委原第一副书记徐茂军,遭逼供写下受贿供述。徐说检察官跟他说,“8点前交代清楚,属于组织内自查自纠,8点钟以后就是敌我矛盾了。”3个月后,徐茂军以受贿罪被判缓刑。

(6月3日 京华时报)

舆论公众缺席 GDP打假将沦为假打

让舆论与大众参与是GDP打假的关键 黄河新闻网 6月3日 作者 曹林

黄河新闻网一评

造假泛滥成灾,GDP造假尤甚。国家统计局和监察部、司法部联合部署,准备开展一场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表示,这次大检查要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理一批顶风作假的责任人,坚决遏制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现象。

(6月3日 扬子晚报)

到底做了些什么?巧合的是,《广州日报》披露了一则消息:深圳市人大代表在6月1日的预算审计会议上,质疑在编人员700多名的深圳水务局1.3亿元人民币支出费用。这笔钱折合到每个人是年均18.5万元。面对水务局丰厚的福利待遇,人们不禁要问,那些交由水务局分配的费用,究竟是用来“养水”还是用来“养人”?

面对错综复杂的利益纷争,也许我们有必要把关注的目光从水价本身转移到水价的成本构成上来:水资源费用之外,其他各类配套设施的费用是否有必要以“水价”的名义征收?如果有必要,是否也应该像“收费还贷”一样列出时间表,在达到一定年限或收取一定限额后,将其剔除水价构成?除此之外,本该用来“养水”的费用,是否可以用来“养人”?如果可以,应该遵循怎样的配额?又该拿出怎样详尽的预算来接受公众的监督?

与公开水价成本相比,公开成本

构成无疑更容易实现;也只有公开了成本构成,才能使下一步公开水价成本成为可能。从这种意义上说,要想真正理顺价格机制,首先就应从公开那些“不宜公开的成本”做起。

现代快报再评

你以为物价部门是谁的物价部门?是政府的物价部门!若要求他们在民众与商企之间,站在消费者一边,不搞权钱勾结,尽管很难,但也理直气壮,但在政府垄断的公用企事业单位收费与民众之间,就不要指望他们凭良心行公正了,一定要保持质疑之心,这就是为什么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收费一定要求听证的道理。他们不愿公开水价成本,主要是因为捆绑了政府收费,如此,我们越要引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督促其公开。国家发改委的表态正是支持公民依法行使监督权。这种事其实更应该由人大代表行使监督权,直至问责市长。

“人肉搜索”禁了 贪腐官员乐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络与信息系统擅自发布、传播、删除、修改信息权利人的相关信息。”5月25日,由浙江省政府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初审的《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草案)》中的这条内容引起了媒体和网民的广泛关注。

(6月3日 新华网)

遏制人肉搜索夹带多少官员私货 河南商报 6月4日 作者 杨涛

河南商报一评

近些年,特别是从周久耕事件以后,各级政府官员逐渐地意识到了网络监督和人肉搜索的威力,无不感觉网络是既得利益的最大威胁。与此同时,一股“潜流”在地方立法层面悄悄兴起,从《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禁止“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电子邮箱地址和其他个人信息资料”,到如今浙江省政府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初审的《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草案)》。无不对“人肉搜索”如临大敌,必欲置于死地而后快。

尽管官员遏制“人肉搜索”的意图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却没有一个官员承认这是他们针对“人肉搜索”有备而来,而是打着保护公民隐私权的旗号。《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草案)》和诸省市的《条例》的最大问题并不在于它保护了公民的隐私权,而是在于,将官员行使公共权力和涉及公共利益的事情也一并打包成为“公民隐私”,一并受到保护,根本就没有区分公民隐私与官员的隐私。于是乎,禁止“人肉搜索”,既是禁止“人肉搜索”公布公民个人隐私,也是禁止“人肉搜索”公布官员的隐私,在保护公民隐私的旗下,官员的隐私就作为私货悄悄地夹带进去了。

“人肉搜索”在监督官员违法乱纪方面居功甚伟,如果不加区别地禁止“人肉搜索”,那就是在禁止公民监督和批评政府的权利,与“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监督政府”背道而驰。

现代快报再评

公民隐私权的确需要立法保护,缺乏民主与法治锻炼的网民,确实有不少人滥用自己的权利。官员是否要搭保护公民隐私的便车,这不是一个主观判断的问题,而是一个立法技术和质量的问题,换言之,我们就是要对官员假借大义“走私”保持警觉,立法公开,民主参与立法,明确界定官员隐私和民众隐私有何不同,官员哪些方面的个人隐私是担任公职应当放弃的。比如,我的收入与财产是隐私的,官员的就不是,但谁是“官员”,是所有官方工作人员,还是什么级别的干部?

一些?开展自查,让造假者自己查自己,能查出什么来?然后再组织抽查,这样的检查过程很容易变成走过场,不过放风让正面先做好“迎接检查组”的准备。为什么不能悄然和突然对一些地方进行检查,在攻其不备中不是能查出更多真实的情况吗?这样的检查方式,不过是在向地方传递“假打”的暗示。

然后,如果是“真检查”的话,应该将舆论和公众也纳入到检查者和监管者的范畴,一切在阳光下进行,动员群体参与,大家的眼睛都盯着,那才击中了“假统计”的要害和软肋。另一方面,如果仅仅是检查团,也很好摆平,好好好喝的招待,再送点儿礼,检查很容易就过关——检查和监管的身份很容易异化为一种寻租的权力。可如果动员舆论和公众参与,众目睽睽之下,造假和腐败就较难发生了。纳税人对造假深恶痛绝,他们也会敏锐地盯着统计数据。

敢不敢让舆论和公众参与监管检查,这也是考验检查是真还是假的关键。GDP打假,需要高层一种直面

真实真打的勇气。这样的真打,可能挤掉一些水分,数据没现在这么好看了,可换来的却是真实,没什么比真实对一个国家的健康发展更重要。

现代快报再评

这篇评论讲得很全面很透彻,而我想起两条:一是朱镕基任总理时给会计学院的题词“不做假账”。账目尚可能做假,何况统计数据?造假问题积年已久,为什么至今愈演愈烈?显然,处理奉命造假的业务人员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要业务人员讲职业操守成效极其有限,因为就像血汗工厂的民工一样,老板认定你不干有得是人干,而等着你让出饭碗的人确实在排队。要处理就要处理那些指令造假的官员,这才是动真的。二是,我想到谁有权力来调查、认定是否数据有假?报道说,群众感觉到去年房价飙升,而国家有关统计部门却说2009年房价仅上涨1.5%!数据真假谁说了算?本文作者的话就是对有关部门权威性的质疑,也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理,没有民主参与权,民众无法相信任何人给的结论。

本版特约主持人 鄢烈山

资深报纸编辑,专栏作家。新时期中国报刊新锐评论作者的代表之一,主持多个评论专栏。